



第九章 国际合作

2016年，国家知识产权局积极开创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新局面。继续深化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各国各地区知识产权机构的友好合作，不断拓展新的合作伙伴关系。2016年新签订36份知识产权各类多双边合作协议、会议纪要、联合声明、工作计划、谅解备忘录等，截至2016年年底正在实施的共计168份。知识产权国际合作工作成果丰硕。

1. 涉外知识产权统筹协调

2016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切实履行知识产权涉外统筹协调职能，推动相关工作开展，圆满完成各项工作。

牵头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参加WIPO框架下及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UPOV）等国际组织的各类会议，包括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等会议。10月，申长雨局长率中国政府代表团出席WIPO第五十六届成员国大会系列会议。

2. 参加机制性对话和磋商谈判

继续深度参与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中美创新对话、中美商贸联委会等中美政府间对话机制，积极参加中欧知识产权对话，中英、中法经济财金对话政策成果磋商，中意政府间委员会，以及中美、中欧、中瑞（士）、中俄、中巴（西）知识产权工作组会议等机制性会议和磋商谈判。

积极参加中日韩自贸区以及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中国—格鲁吉亚自贸区协定，以及中国—欧亚经济联盟经贸合作协议中有关知识产权章节的谈判。

3. 与WIPO的合作

2016年进一步深化与WIPO的合作。双方高层举行了23次会晤，深入交换对知识产权事务看法。首次在华举办WIPO发展中国家培训班，启动WIPO远程教育中文平台。在多领域与WIPO开展人员交流，支持我局国际化人才队伍建设。继续向WIPO中国信托基金捐款，额度进一步增加，有力地配合和促进WIPO框架下的发展事务工作。



局长申长雨在京会见WIPO总干事高锐一行。

4. 多边合作

(1) 中美欧日韩发明五局 (IP5) 合作

2016年，继续深入参与IP5并发挥积极影响。5月，中美欧日韩发明五局合作局长会系列会议在日本召开，何



志敏副局长率团参加，并先后出席了五局副局长会议、五局局长与产业界会议、五局局长会议。会议期间，还分别与欧洲专利局、日本特许厅及WIPO举行了双边会谈。在此次会议上，国家知识产权局成功推动《2016年东京五局合作联合声明》延续2015年所提出的“为用户和公众提供更好服务”的理念。在五局局长与产业界会上，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的程序性业务规则和共同的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请求表项目获得了产业界代表的一致支持，有助于申请人了解各局程序性业务规则和简化向各局提交PPH申请。

(2) 中美欧日韩外观设计五局 (ID5) 合作

2016年国家知识产权局轮值担任ID5秘书局并于11月在北京举办了2016年工业品外观设计五局合作年度会议。申长雨局长与其他四局代表共同签署了《2016年工业品外观设计五局合作联合声明》。会议批准了12个合作项目，并对ID5内部运行指南、ID5未来发展方向以及用户参与ID5的模式等进行了深入探讨与展望。同时，还举办了五局与产业界对话会，五局分别向产业界通报了各局最新工作进展以及牵头的ID5合作项目，并与产业界代表就其关心的议题进行了讨论。会议增进了各国产业界对ID5相关工作的了解，有助于五局进一步听取用户意见，推动ID5成果更好地惠及用户和公众，也为与会各方深入了解中国外观设计领域建设成果提供了良好的平台。

(3) 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合作

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合作务实发展，取得重大突破。6月，何志敏副局长率团参加了在俄罗斯莫斯科举行的第六届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签署了第六届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纪要。会上，我局就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合作提出了一揽子发展合作建议，并通过了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合作路线图下六大合作领域的项目文书。10月，申长雨局长率团参加了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第七届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代表金砖五国首次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第五十六届成员国大会上发表共同声明，支持在外观设计法条约中明确技术援助内容。

2016年，我局派员参加了首届金砖国家审查员研讨会、首届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合作协调小组会议，以及由南非公司与知识产权局注册局举办的金砖五国中小企业研讨会。金砖五国知识产权局启动了专利分类合作和在线培训课程领域的合作项目。

(4) 中国-东盟知识产权合作

2016年，与东盟知识产权合作不断加强。9月，在广州举办2016年中国-东盟专利审查培训班。11月，何志敏副局长率团参加了在马来西亚吉隆坡举行的第七届中



第七届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在瑞士日内瓦召开。

国—东盟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通过中国—东盟2016—2017年度知识产权合作工作计划。向柬埔寨、菲律宾、缅甸派出传统医药数据库专家组，完成中国—东盟传统医药数据库领域合作总结与分析报告，进一步推进与东盟在传统医药数据库建设方面的合作。

(5) 中日韩三局合作

中日韩三局合作推进顺利，在专利审查、外观设计、自动化、工作共享、复审和培训机构等领域开展了务实合作。12月，第十六次中日韩三局局长政策对话会和第四届中日韩知识产权研讨会在日本小田原市召开，申长雨局长与日本特许厅长官和韩国特许厅厅长率团出席会议并签署了会议纪要。6月，召开中日韩外观设计专家会、外观设计论坛。

(6) 中蒙俄合作

继续稳步推进中蒙俄三边合作。9月，申长雨局长率团赴蒙古乌兰巴托参加第四届中蒙俄知识产权研讨会。研讨会期间，中蒙俄三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举行三边局长会，共同签署了《中蒙俄知识产权局2016—2017年合作行动计划》，明确了2016—2017年三局在中蒙俄研讨会、局长会、人员培训、信息化工作、经验交流等方面的具体活动安排。

5. 双边合作

(1) 与欧洲专利局（EPO）的合作

2016年，与EPO传统友谊进一步巩固，战略伙伴关系继续深化。与EPO合作的七大领域（数据交换、自动化、分类、能力建设、审查业务交流、复审交流、专利信息）50多个小项所涉及的合作活动均顺利完成。继续组织安排我局分类员和审查员赴EPO参加联合专利分类（CPC）培训，不断提升CPC分类质量。与欧洲专利局就数据交换和EPOQUE系统使用进行深入交流。

9月，申长雨局长率团赴法国参加两局第十次局长会议，签署两局2017年度工作计划和会议纪要。

(2) 与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的合作

2016年，与EUIPO的合作项目顺利推进。认真落实局外观设计数据加入Designview项目。积极跟踪EUIPO（原欧洲内部市场协调局）更名及其《2020战略规划》进展，推动双方战略伙伴关系进一步深化。10月，申长雨局长与EUIPO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在日内瓦举行局长会谈。

(3) 与欧盟的合作

继续积极参加中欧知识产权对话、中欧知识产权工作组会议以及中欧法律交流等。与中欧知识产权合作项目（IP—KEY）积极开展合作，在北京、重庆和广东中山成功举办了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和欧洲专利巡回研讨会。

(4) 与欧洲国家的交流与合作

2016年，进一步加强了与欧洲各国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友好合作关系，尤其是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有关国家的交流合作。与英国、法国、德国、瑞士、丹麦、波兰、匈牙利、捷克、塞尔维亚、保加利亚、摩尔多瓦、格鲁吉亚、拉脱维亚、立陶宛、俄罗斯等国家的知识产权机构和欧亚专利局开展了高层交流。与EPO、EUIPO、瑞士、意大利、波兰、捷克、英国、法国、格鲁吉亚、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等签署14项双边合作协议、工作计划或会谈纪要。恢复与意大利、保加利亚和葡萄牙的合作关系，新开拓与拉脱维亚、立陶宛等的合作关系。

(5) 与美国的交流与合作

2016年，何志敏副局长多次与美国专利商标局斯里夫副局长举行会谈，就两局进一步深化各领域合作达成重要共识。6月，何志敏副局长出席第七次中美创新对话并以“知识产权促进创新发展”为题发表主旨发言，全面介绍了中国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促进中国创新和经济发展方面所做的努力。11月，两局联合在北京举办了中美部分外观设计保护研讨会，增进了双方在部分外观设计保护领域的理解与交流。

(6) 与拉丁美洲国家的交流与合作

2016年10月，何志敏副局长访问厄瓜多尔、智利和阿根廷，与阿根廷签署首份合作谅解备忘录，建立正式合作关系；与厄瓜多尔高等教育、科技及创新部以及厄瓜多尔知识产权局签署第一份三方合作协议，提升合作层次；与智利续签合作谅解备忘录，巩固中智知识产权合作成果。

(7) 与大洋洲国家的交流与合作

与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继续开展共赢合作，就政府知识产权公共宣传和公共服务等议题深入交流经验，有力推动合作。

(8) 与海湾合作委员会（GCC）专利局及其成员国的交流与合作

不断提升对GCC专利局代审服务质量，持续为GCC专利局及其成员国提供各类人员培训，并选派两名讲师赴GCC专利局授课。12月，局党组成员、直属机关党委书记肖兴威率团访问沙特，分别与沙特国王科技城、沙特专利局及GCC专利局进行工作会谈，与沙特专利局签署了两局2017—2018年度合作行动计划。

(9) 与亚洲和非洲国家的交流与合作

2016年，局进一步加强与亚洲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交流与合作。与文莱、柬埔寨、马来西亚、印度、伊朗、以色列、日本、韩国、新加坡、土耳其、蒙古等国知识产权机构开展高层交流。与印度、孟加拉国、斯里兰卡、卡塔尔等国开展工作层交流，探索建立合作关系。3月，甘绍宁副局长率团访问以色列、柬埔寨，参加中国—以色列创新合作联合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并对以色列专利局进行工作访问，与柬埔寨商务部、工业和手工业部举行工作会谈并签署双边合作年度工作计划。12月，局党组成员、直属机关党委书记肖兴威率团访问伊朗知识产权中心。

继续拓展和深化与中亚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双边合作。6月，申长雨局长访问乌兹别克斯坦，代表中国政府签署了中国与乌兹别克斯坦政府间知识产权保护合作协定，并访问乌兹别克斯坦知识产权署；11月，中国与吉尔吉斯斯坦知识产权领域合作协议签署，标志着两局合作进入新阶段；3月，何志敏副局长率团访问吉尔吉斯斯坦和塔吉克斯坦，与两局分别签署相关工作计划。



南亚、东南亚地区及蒙古、伊朗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在北京举行。

同时，与非洲国家知识产权机构、非洲地区性国际组织的友好合作关系得到进一步深化。3月，申长雨局长会见来访的摩洛哥工业和商业产权局局长，双方就进一步推进在专利云审查、PPH和知识产权战略等方面的合作达成共识。12月，何志敏副局长率团赴津巴布韦参加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行政理事会及相关系列活动，期间与ARIPO总干事举行双边会谈，签署了与ARIPO 2017–2018年行动计划。何志敏副局长还率团访问了尼日利亚商标、专利及外观设计注册局和埃塞俄比亚知识产权局，与尼日利亚商标、专利及外观设计注册局就2017–2018年工作计划展开磋商，并与埃塞俄比亚知识产权局签署了2017–2018年行动计划。

6. 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合作与交流

2016年7月，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版权局、商务部、北京市人民政府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北京联合举办了“一带一路”知识产权高级别会

议。这是2013年“一带一路”倡议提出后，国内首次举办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知识产权高级别会议，开启了该区域知识产权合作的新篇章。会议通过了《加强“一带一路”国家知识产权领域合作的共同倡议》，发布了《“一带一路”知识产权高级别会议中方主办单位加强“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的措施》。“共同倡议”和“合作措施”两份文件分别从国际、国内两个层面明确了“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的内容和形式，标志着“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框架基本形成，合作机制初步建立。

7. 面向发展中国家的培训

国家知识产权局继续利用面向发展中国家培训基金进一步加强与发展中国家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友好合作关系。2016年，共举办7次面向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培训班，邀请ARIPO、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东盟成员国及秘书处、GCC、沙特、朝鲜、吉尔吉斯斯坦、哈萨克斯坦、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蒙古、伊朗、土耳其、秘鲁、欧亚专利局、亚美尼亚、格鲁吉亚、保加利亚、塞尔维亚、阿尔巴尼亚、黑山、乌克兰、白俄罗斯、摩尔多瓦、波黑、马其顿、埃及、埃塞俄比亚、摩洛哥、尼日利亚、南非、巴西、智利、厄瓜多尔、古巴、哥斯达黎加、墨西哥、秘鲁、阿根廷等46个国家、地区和组织的118名知识产权官员参加培训，以此为平台进一步促进与各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8. 审查业务合作

2016年，完成了与德国、韩国、奥地利、瑞典、冰岛、英国、以色列以及中美欧日韩五局的PPH试点延长的磋商工作。2016年3月1日启动与匈牙利的PPH试点项目。截至2016年年底，共签署20项PPH试点协议。

继续开展与日、韩、英、芬等局的审查员互派或交流项目，进一步增进在审查业务规则和实务领域的理解与互信。

9. 与知识产权业界和相关机构的交流

2016年，局领导会见了丹麦商业和增长大臣托尔斯·伦德·保尔森、欧洲议会法律委员会议员泰蕾兹·科莫蒂尼·卡夏、国际知识产权律师联合会会长道格拉斯·迪斯、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会长菲利普·克拉罗、美国电子电气工程师协会标准协会主席卡拉查理奥斯、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高级副会长欧玉琳、欧盟商会主席伍德克、中国美国商会会长毕爱伦、诺基亚大中华区高新科技研发业务总裁拉姆兹·海德姆兹、荷兰壳牌公司法律总顾问卡伦·科克伦、爱立信全球副总裁及策略与专利组合管理部部长马蒂斯·赫尔曼，美国应用材料公司副总裁邝锦安、爱普生公司知识产权本部长高田俊哉等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和企业的高层。

2016年，接待了国际许可贸易工作者协会、韩国律师协会、日本知识产权协会、日本贸易振兴机构北京代表处知识产权部、美国生物技术创新组织、英国玛丽女王大学商法学院、美国新罕布什尔大学法学院、法国保乐力加集团、瑞士罗氏公司等协会、高校和企业的来访。

